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
轴承 800 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3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7 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项目排水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汽车轴承 800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引芳	联系方式	137573815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9 分 26.165 秒；北纬：30 度 49 分 42.1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中的 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330421-07-02-47346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992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1 192 550 241"></td> <td data-bbox="550 192 1080 241">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80 192 1337 241">超过临界量</td> <td data-bbox="1337 192 1449 241"></td> </tr> <tr> <td data-bbox="371 241 550 349">生态</td> <td data-bbox="550 241 1080 349">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080 241 1337 349">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td> <td data-bbox="1337 241 1449 349">否</td> </tr> <tr> <td data-bbox="371 349 550 427">海洋</td> <td data-bbox="550 349 1080 427">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 data-bbox="1080 349 1337 427">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td> <td data-bbox="1337 349 1449 427">否</td> </tr> </table>		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p>根据指南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次项目可不用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名称：《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嘉善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规划名称：《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中心城区和陶庄镇等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嘉政发函〔2024〕3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善环函[2018]10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 《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期限：近期2011—2020年，远期2020—2030年。</p> <p>(2) 规划范围：包括天凝、洪溪和杨庙三个区块，其中天凝区块范围：东至镇东路和南源路，南至康宁路和许巷港，西至殷家港，北至红旗塘河；洪溪区块范围：东至杭申线，南至兴洪路，西至规划跨海大桥北连接线，北至红旗塘河；杨庙区块：东至诚康路，南至杭申线，西至杨庙港，北至淡沧</p>												

泾河。

(3) 规划面积：规划总面积为807.4公顷，其中天凝区块416.71公顷，洪溪区块206.16公顷，杨庙区块184.53公顷。

(4) 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整合三个区块现有产业门类，引导产业集聚，发挥关联优势，强化提升改造，促进转型升级。逐步发展为“以纺织印染为主，以五金机械、木业家具、建材、精细化工等传统产业以及新材料、高端装备、光机电等新兴产业为辅的先进制造基地”，进一步整治提升现有静电植绒、印染等优势产业，壮大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科技含量高、无污染的新兴产业，提升园区发展环境，将园区建设成为高科技、规模化、一体化、多元化、生态型的天凝工业集聚发展区及传统产业提升发展区。

1.1.2 《嘉善县中心城区片区（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惠民街道、大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天凝镇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约 7571.28 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对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并服从规划管理。

四、发展定位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浙江省省域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先行、新发展阶段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均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推进嘉善县天凝镇建设成为：以“生态农旅、田园新城、活力天凝”为总体定位的生态宜居特色小镇。

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努力实现产业转型新突破、推动城乡品质新提升、打响民生优享新品牌、展现文化传承新魅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缩小，探索形成一批共同富裕现代化先行经验。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综合实力更为雄厚、城乡融合更具品质、崇德向善更有温度、绿色生态更显魅力、社会治理更加完善的“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天凝。

到 2050 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争取成为具有江南特色的小城镇农业科创联动发展优势区、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智治共惠先行镇。

六、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期内，划定天凝镇工业用地控制线 294.83 公顷，主要涉及天凝工业园、洪溪工业园和杨庙工业园。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积极探索存量工业用地的转型路径，促进创新功能与城市功能互动发展，营造吸引创新创业人才的服务设施和服务环境；线外零星工业用地，不再以园区的形式组织，规划期内逐步通过“退二进三”“腾退整合”等方式实现有序渐进退出。

七、工业发展区

天凝镇划定工业发展区 379.41 公顷。

管控要求：工业发展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不同类型工业用地建设要符合安全防护及产城融合建设的具体规定。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同时，在详细规划中要明确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及配建设施等指标，且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规划许可管理。

八、镇域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双点五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一心”为围绕天凝行政中心形成镇域综合中心；“两轴”分别为沿天（凝）洪（溪）路形成的北部城镇发展轴和沿洪三线（下旬庙—洪溪—杨庙

—320 国道)形成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

“双点”为杨庙和洪溪两大片区服务中心；“五区”为依据城乡关系与主导特色，分别对应的中部现代城镇区（依托天凝主镇区、洪溪片区）、南部现代城镇区（重点依托杨庙片区）、和美水乡农业区（红旗塘以北）、农旅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

九、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96.1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5.72%，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的镇区西部产业区块、洪溪产业集聚区以及镇域南部杨庙工业集聚区。依托现状产业平台基础进行空间集聚，并将立足高端装备制造、时尚产业、现代建筑业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持续推动产业升级。

1.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项目不在生态空间清单中的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实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具体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大部分工业区块（杨庙片区） 环境功能区划小区： 天凝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 - V - 0-6）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p>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同时执行该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禁止准入类产业: 1、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包括印染、造纸、化工、建材、电镀等行业； 2、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二类工业项目。</p> <p>限制准入类产业: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本规划产业未包含的其他行业。</p>	项目为二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建材、电镀等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规划远期: COD_{Cr} 总量管控限值：811.91t/a NH₃-N 总量管控限值：81.19t/a SO₂ 总量管控限值：888.2t/a NO_x 总量管控限值：653.4t/a 烟粉尘总量管控限值：232.96t/a VOCs 总量管控限值：174.8t/a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0.234 万 t/a</p>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管控限制内，且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已调剂解决。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做到妥善处置。	符合								
<p>(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883 1305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883 475 1928">序号</th> <th data-bbox="475 1883 1034 1928">规划环评结论</th> <th data-bbox="1034 1883 1305 192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05 1883 1433 192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928 475 2000">1</td> <td data-bbox="475 1928 1034 2000">针对规划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存在超标问题应加大对现有产业结构</td> <td data-bbox="1034 1928 1305 2000">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品生产符</td> <td data-bbox="1305 1928 1433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针对规划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存在超标问题应加大对现有产业结构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品生产符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针对规划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存在超标问题应加大对现有产业结构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品生产符	符合									

		调整和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回用并提升清洁水平力度,严格管控高耗水企业。	合园区本区块的功能定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实施后会落实相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企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2	严格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对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的企业,敦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及时开展环保验收,提高园区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3	加快提高企业污水治理水平,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化监督,杜绝偷排漏排,确保企业污水全部纳管并达标排放。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能实现达标纳管排放。	符合
	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提高处理效率,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源,削减 VOCs 排放总量;重视园区绿化,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管理制度,保证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	符合
	5	敦促园区内现有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涉及危废的企业须在厂区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并妥善处置各类固废。项目生产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并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确保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6	进一步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村镇的综合整治工作,建议规划调整区域内企业进行有序搬迁,严格控制企业与周边居住用地的距离,并落实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工作。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有一定距离,且采取相关措施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不会对其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触及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	---------------------------------------------------------------------------------------------------------------------------------------------------------------------------------------------------------------------------------------------

另外对照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区域属于城镇空间，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a)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 90 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2024 年嘉善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2023 年 1-12 月，嘉善县出境断面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随着浙江省“五水共治”行动的全面启动，全省各地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

改造和新建力度、扩大截污纳管范围、紧抓工业转型和农业转型，将污水处理作为首要任务完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企业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 声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d)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衔接《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质稳定。

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土壤环境风险基本能够得到管控。则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a)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嘉善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保持与经济发展和能耗强度相适宜的弹性增长控制。煤炭消费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天然气消费量达 2.47 亿立方米；全社会用电量达 99.3 亿千瓦时，全社会最高负荷增至 186.2 万千瓦。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水电资源，不涉及煤炭和天然气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b)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嘉善县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33.52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3.53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675。

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少，基本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c)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要求，提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187.29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63.60平方公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完成上级任务。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增其他用地指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企业厂区占地范围内共涉及两个管控单元。企业北侧大部分车间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南侧少部分靠近三店塘车间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水陆交通廊道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2110004），分析情况见表1-2。

表 1-2a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				
序号	类别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轴承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同时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符合
2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改造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行业内、区域内整体平衡。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生产，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	符合
4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耗煤	符合
5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	项目位于工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周围敏感点有绿地、生活绿地等隔	符合

		绿地等隔离带。	离	
6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7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目前国内成熟可靠的治理技术，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轴承，本项目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范围内，根据规划环评内容，项目位于杨庙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清单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文件要求。	符合
9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落实地面防渗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11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本项目使用单质金属锭混配重熔并经压延加工、机加工等生产产品，不在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12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相关工作在企业配合下由当地政府及相应主管部门落实	符合
1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企业隐患排查	符合

		建设		
1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落实节水目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表 1-2b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水陆交通廊道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2110004）				
序号	类别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轴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进行原地技改扩建，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南侧车间主要用于仓库使用，不会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涉及水域廊道的应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水利规划》中河湖空间划定原则和河湖空间保护与利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涉及水域廊道的应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水利规划》中河湖空间划定原则和河湖空间保护与利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4		污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	本项目南侧车间主要用于仓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库使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5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南侧车间主要用于仓库使用，将配合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6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本项目南侧车间主要用于仓库使用，不影响生物栖息地及迁徙通道；企业积极配合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符合
7		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企业隐患排查	符合
8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提升林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企业积极配合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28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水陆交通廊道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2110004）；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废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营运期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当地资源供应充足，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文件，并结合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根据天凝镇总体规划及嘉善县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用途，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并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已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通知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4 整治规范等符合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

细则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洞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符合

		区、保留区内。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项目已经立项。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轴承，本项目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范围内，根据规划环评内容，项目位于杨庙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清单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文件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	符合

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2.《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部分）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	符合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本项目进行汽车轴承制造，符合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产业发展政策。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	符合

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28号，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

于太湖流域。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满足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要求。

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

1.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防污治污水平，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初期雨水有效截留和治理。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2.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加快实施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 VOCs 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气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和整治标准，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

分类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改造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对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整合搬迁类企业，积极推动进区入园、升级改造；对违法违规、污染严重、无法实现升级改造的企业，应当依法关停取缔。建立市、县、镇（街道）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示范区内转移、死灰复燃。

3.项目情况

本项目从事汽车轴承的生产，不属于印染等行业，且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厂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本项目也不涉及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项目不涉 VOCs 排放；另外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因此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 年~2035 年）要求。

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符合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	本项目不涉及。	/

	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①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轴承，本项目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总体规划（2011-2030）天凝区块、洪溪区块和杨庙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范围内，根据规划环评内容，项目位于杨庙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清单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文件要求。	符合
2	②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3	③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	符合

		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生产设备来自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不采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此外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工艺上采用节能型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量。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	符合			
5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附录一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本项目使用单质金属锭混配重熔并经压延加工、机加工等生产产品，不在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p> <p>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该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报告相关内容，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70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符合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	符合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符合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水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	符合

	<p>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审批要求</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p>	<p>不参照</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是一家主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的公司。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变速箱零件 2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081 号），详见附件 7；后续由于企业自身经济、市场环境等原因，企业直至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

目前，考虑市场需求等因素，企业拟新置熔化-保温一体炉、连铸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利用原厂址现有厂房，实施扩建年产汽车轴承 800 万件技改项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熔化保温、连铸、机加工等	第三十一项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第 069 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为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项目，涉及生产工艺非仅分割、焊接、组装，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第二十九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第 064 条：其他	
3	C3251 铜压延加工		第二十九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第 065 条：全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本项目为汽车轴承制造，属于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本项目电熔化炉不属于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而是属于金属熔化炉，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简化管理”类别。

2.3 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房 1F	熔化-保温、连铸、切割区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
	验收区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
	机加工、钻孔、剥皮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
	精加工	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
	镶石墨、烘干	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
	检验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保温烟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
	一般废物存放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北侧中部(面积约 15m ²)	本次项目实施后,进行面积调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北侧中部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15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至厂区内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	/
	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	/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原审批	验收实际	本次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汽车变速箱	万件/年	250	250	0	250
汽车轴承	万件/年	0	0	800	800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产能保持不变。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原环评审批	验收实际(现有实际)	本次新增	全厂合计
1	机加工	精加工	CNC 车床	GLS-200	台	2	2	0	2
2			CNC 车床	GLS-260	台	2	2	0	2
3			CNC 车床	GCL-200	台	1	1	0	1
4			CNC 车床	GL-6440	台	1	1	0	1
5			CNC 车床	SJ-20	台	2	2	0	2
6			CNC 车床	台中精机	台	2	0	0	0
7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MV-850	台	1	0	0	0
8			台湾程泰加工中心	MV-1020	台	2	0	0	0
9	熔铸	熔铸	熔化炉	电加热, 500kg	台	0	0	2	2
10			连铸机	定制	台	0	0	2	2

11	机加工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VMCL850	台	0	0	1	1
12			立式加工中心	VITCL1100	台	0	0	1	1
13			车削中心	BC3751	台	0	0	1	1
14			数控机床	YK52450	台	0	0	3	3
15			数控机床	SK50P	台	0	0	5	5
16			斜床身数控机床	YK3630	台	0	0	1	1
17			卧式数控车床	CK40-50	台	0	0	8	8
18		打磨	平面磨床	M7140/1000	台	0	0	1	1
19			平面磨床	M4080AHD	台	0	0	1	1
20		钻孔	钻孔加工中心	V518	台	0	0	1	1
21	烘干	烘干	烘箱	电加热, LFY-315	台	0	0	1	1
22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20t/h	台	0	0	1	1
23	公用	生产	空压机	/	台	0	0	1	1
24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量: 4000m³/h	套	0	0	1	1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量: 6000m³/h	套	0	0	1	1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系统	处理量: 10t/d	套	1	1	0	1

铜熔化设备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主要分析熔化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项目设有2台熔化保温一体炉,每炉熔化时间为1.5h(其余时间均用于保温),每台熔化保温炉熔化约6炉/d,连铸过程中每炉消耗铜水约0.375t;剩余部分高温铜液对下一次投料进行预热,考虑假期、检修等因素,年有效工作时间按300d/a计,则熔化设备产能为1350t/a。项目铜合金锭及回用边角料用量约为1152t/a,占熔化保温一体炉最大产能的85%,符合设备设计熔化能力要求。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2-6所示。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原环评	2024实际	本次新增	全厂				
1	锻件毛坯	255	246	0	255	散装	20	万件/a	外购原料

2	电解铜	0	0	446	446	捆装	40	t/a	外购原料
3	铝	0	0	32	32	散装	3	t/a	外购原料
4	锰	0	0	21	21	散装	2	t/a	外购原料
5	铁	0	0	21	21	散装	2	t/a	外购原料
6	锌	0	0	200	200	散装	20	t/a	外购原料
7	清渣剂	0	0	0.1	0.1	20kg/箱	0.02	t/a	外购用于熔化工序
8	石墨	0	0	30	30	散装	3	t/a	/
9	铜专用切削液	0	0	5	5	200kg/桶	0.5	t/a	与水 1:20 配比； 用于机加工工序
10	切削液	0.4	0.36	0	0.4	25kg/桶	0.05	t/a	
11	机油	0.9	0.72	0.18	0.108	180kg/桶	0.18	t/a	设备用油
12	抹布	0.1	0.095	1	1.1	散装	0.05	t/a	用于擦拭、清洁
13	水	796	796	3430	4226	/	/	t/a	/
14	电	/	/	66.91		/	/	万度/a	/

注：企业原环评审批较早，未对水、机油等原料用量进行说明，本次环评根据原有报告内容进行补充。

有关物料理化性质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物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材料	理化性质
1	清渣剂	熔化过程中作除气、清渣及覆盖之用，减少金属损失，最终和渣一起扒除，无其它污染物引入，无挥发份排放。主要成分为：硼砂 42%、苏打(Na ₂ CO ₃)8%、焦炭粉 50%。

2.7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物料平衡表

投入用量		产生产量	
电解铜	446	最终产品产量	647.107
铝	32	炉渣	18
锰	21	熔化烟尘	2.702
铁	21	氧化铜皮	40
锌	200	金属边角料	1
清渣剂	0.1	含切削液金属屑（金属重）	2.85
/	/	不合格品	1
		切割集尘灰	6.706
		颗粒物排放量	0.735
合计	720.1	合计	720.1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劳动定员人数 30 人，熔化保温、连铸、少部分机加工生产班次采用三班制，其余工序采用白班制，每班制作业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3) 供电：本项目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2.9 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紧邻嘉兴德鑫家居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荒地；西侧紧邻一片空地；北侧紧邻浙江荷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熔化-保温、连铸区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验收区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机加工、钻孔、剥皮区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精加工区、镶石墨区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检验区位于厂房 1F 南侧中部，成品区、原料区位于厂房 1F 南侧、一般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项目设备布置便于生产，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且远离最近的敏感点。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汽车轴承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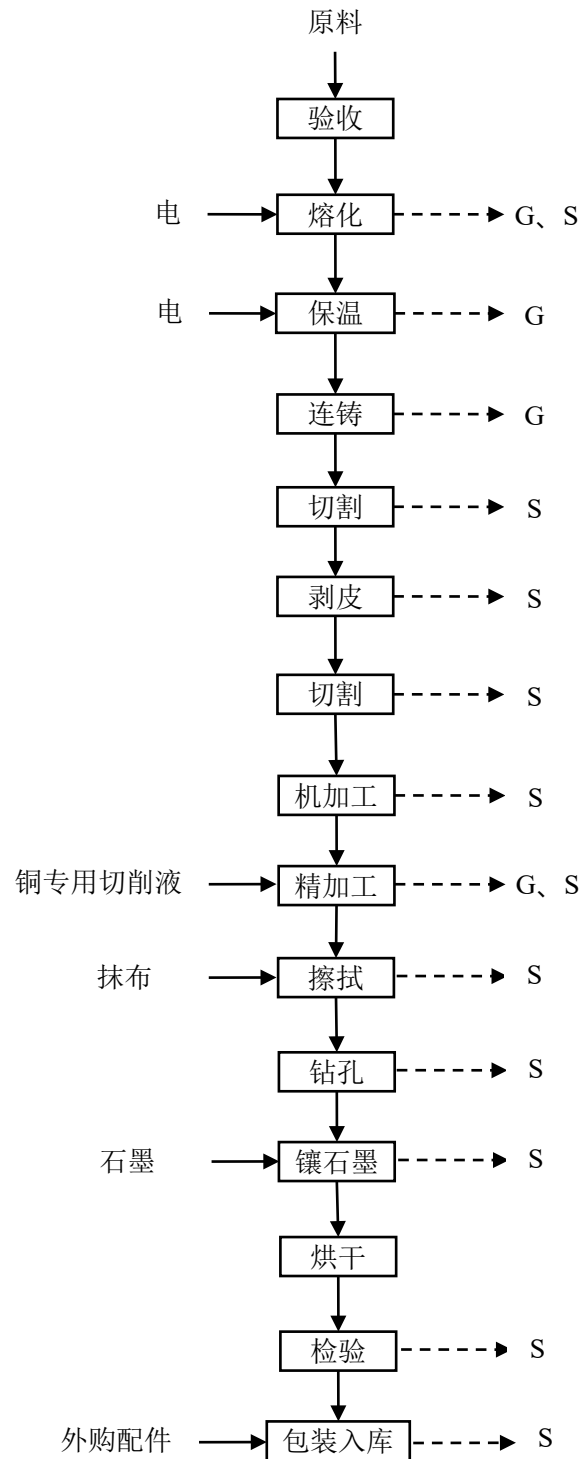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汽车轴承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 对外购的原料进行检验, 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熔化保温: 项目将铜合金锭投入熔化保温一体炉中加热熔化。熔化采用电加热。

由于熔化过程中铜水表面会形成一层氧化炉渣, 该炉渣若不除去将会影响金属件的延

展及力学性能。因此企业在熔化过程中向熔体中加入少量清渣剂，用于除渣并提高铜液的熔化质量。当铜液在熔化炉中完成表面清渣之后，进入保温阶段，为连铸做准备。

连铸：熔化保温炉中保温的铜液通过连铸机连续牵引出铜杆。

切割：引出的铜杆切割成后步剥皮所需规格的铜棒。

剥皮：企业铜棒的表面会因为在牵引和存放过程中氧化而变黑，在机加工处理前需进行剥皮表面处理去除表面氧化层，得到光亮的铜棒。在剥皮前，需要把铜棒牵引一端做成扒头，方便铜棒剥皮。

切割：铜棒进一步切割成后续机加工所需的大小。

机加工：利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粗车机加工，加工过程为干式。

精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对产品进行精细机加工，加工过程涉及铜专用切削液使用。

擦拭：通过抹布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残留的切削液等物质。

钻孔：通过钻床等设备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打孔。

镶石墨：将打孔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操作进行石墨镶嵌。

烘干：石墨镶嵌完成后放入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进行烘干，从而保证石墨与轴承基体的牢固性。烘干温度约为：100℃。

检验：加工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完成后放入仓库。

2.10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次扩建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化、保温	颗粒物
	G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G2	精加工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W2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S1	熔化工序	炉渣
	S2	熔化废气处理工序	熔化集尘灰
	S3	切割工序	切割集尘灰
	S4	剥皮工序	氧化铜皮

S5	机加工、切割、钻孔工序	金属边角料
S6	精加工工序	含切削液金属屑
S7	精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S8	镶石墨工序	废石墨
S9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10	原料	危险废包装物
S11	设备	废机油
S12	原料	废油桶
S13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S14	擦拭、设备清洁	废清洁品
S1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3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变速箱零件 2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编号：报告表批复〔2018〕081 号）；后续由于企业自身经济、市场环境等原因，企业直至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环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	环保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变速箱零件 250 万件项目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表批复〔2018〕081 号	2025.01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表 2-11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类别 项目	登记（变更）日期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其他
嘉善联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21MA29HQ8B30001Y	/

2.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原有项目产量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生产	单位
1	汽车变速箱零件	250	246	万件/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已在表 2-5、2-6 体现，本次现有项目不再进行重复描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生产工艺情况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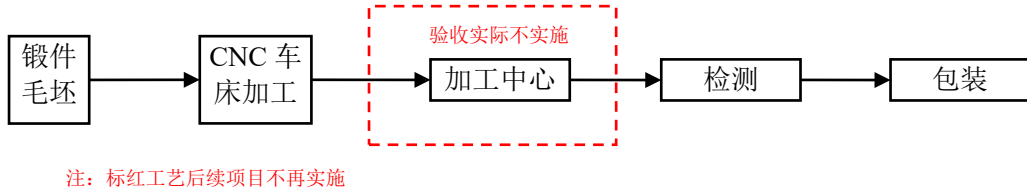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2.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等环保资料，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见表 2-12。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处理工艺	企业目前实际处理工艺	排放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嘉善顶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不外排	
	CNC 车床加工	金属屑和边角料及废品		/	不外排	
	车床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不外排
	设备检修	废机油			/	不外排
	设备检修	废油抹布			/	不外排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不外排		

2.7 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环评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编号：ZJHW20241102273-1、CY2504054-02）中监测数据内容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废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102273-1	黄色较浑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2	6~9
			氨氮	mg/L	33.5	35

20241102273-2	黄色较浑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500
			悬浮物	mg/L	22	400
			总磷	mg/L	5.96	8
			石油类	mg/L	0.19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100
			pH 值	无量纲	8.3	6~9
			氨氮	mg/L	3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500
			悬浮物	mg/L	22	400
			总磷	mg/L	5.80	8
石油类	mg/L	0.13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12	7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_{eq}dB(A)$
2025.05.13	东厂界	昼间	机械噪声	58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6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8
	北厂界		机械噪声	57
	东厂界	夜间	机械噪声	48
	南厂界		机械噪声	49
	西厂界		机械噪声	49
	北厂界		机械噪声	47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项目污染物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实施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637	达标

物		COD _{Cr}	后纳入污水管网	0.025	
		氨氮		0.001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嘉善顶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0 (9)	符合
	CNC 车床加工	金属屑和边角料及废品		0 (60.6)	符合
	车床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 (1.5)	符合
	设备检修	废机油		0 (0.4)	符合
	设备检修	废油抹布		0 (0.096)	符合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10.6)	符合

注：固体废物括号内为实际产生量；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获得。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结合原有项目环评，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		已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水量	960	637
	COD	0.038	0.025
	NH ₃ -N	0.002	0.001

2.9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建议详见表 2-18。

表 2-18 项目现有存在环保问题、整改计划及建议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建议
1	项目目前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和含切削液金属屑，因此未对该危废进行委托处置。	补充相应的危废协议使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应危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2.10 本次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保持不变，污染物产生情况在现有产生的情况下进行叠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空气环境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年嘉善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见表3-1。

表 3-1 嘉善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1	150	67.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75	90.7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4年嘉善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中，O₃、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杭广测检2023(HJ)字第23092871号）中的检测数据，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前里桥村	120.845311度	30.857371度	TSP 非甲烷总烃	2023.09.21- 2023.09.27	东北	366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点坐标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前里桥村	TSP	120.845311度	30.857371度	日均值	0.3	0.212-0.237	79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660-1.07	53.5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TSP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嘉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评价结果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12 月，全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亚类 12 个、III类 71 个，分别占 14.5%、85.5%。83 个市控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0mg/l、0.37mg/l 和 0.134mg/l。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统计数据，2024 年 1-12 月，嘉善县出境断面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进行汽车轴承的生产，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浜村	291544.52	3413305.83	175 人/50 户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280
	红卫村	290855.70	3412945.35	193 人/55 户			W	400
	西侧居民点	291281.24	3412797.83	12 人/3 户			W	100
	七星公寓	291376.44	3412322.13	住户			SW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不存在其他学校、居民等规划敏感目标。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熔化保温废气	DA001	颗粒物	15	具体见表 3-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20]315 号)排放限值
切割废气	DA002	颗粒物	15	具体见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具体见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	具体见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20]315 号)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注：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注：排气筒如果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具体见表 3-9、表 3-10 和 3-11。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 ^①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总氮	COD _{Cr}	总磷	氨氮
浓度限值	≤12(15)	≤40	≤0.3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0.5

3.9 噪声控制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

3.10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浙江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COD、NH₃-N、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3。

项目原环评COD_{Cr}、NH₃-N分别按50mg/L、5mg/L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现考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本项目COD_{Cr}、NH₃-N许可排放量分别按40mg/L、2mg/L重新进行核算。

表3-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标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预测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96	0.0637	0.0383	0	0.1343	+0.0383
	COD _{Cr}	0.038	0.025	0.015	0	0.053	+0.015
	NH ₃ -N	0.002	0.001	0.001	0	0.003	+0.001
废气	颗粒物	0	0	0.735	0	0.735	+0.735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28号，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8）、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水陆交通廊道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2110004），项目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水陆交通廊道生态屏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2110004）部分仅用于仓库使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因此不会新增管控单元污染物总量排放；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均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4）内。

总量调剂方案：

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根据善环[2015]17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嘉环发[2023]7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确定项目新增颗粒物按两倍进行削减替代。

综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3-14。

表 3-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序号	指标	单位	新增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代替量
1	颗粒物	t/a	0.735	1:2.0	1.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的工业厂房，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熔化、保温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2.477</td> <td>0.917</td> <td>229</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4000</td> <td>85%</td> <td>95%</td> <td>是</td> <td>0.124</td> <td>0.046</td> <td>1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437</td> <td>0.162</td> <td>/</td> <td>无组织</td> <td>沉降</td> <td>/</td> <td>/</td> <td>80%</td> <td>/</td> <td>0.087</td> <td>0.03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切割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6.146</td> <td>2.561</td> <td>427</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6000</td> <td>85%</td> <td>95%</td> <td>是</td> <td>0.307</td> <td>0.128</td> <td>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85</td> <td>0.452</td> <td>/</td> <td>无组织</td> <td>沉降</td> <td>/</td> <td>/</td> <td>80%</td> <td>/</td> <td>0.217</td> <td>0.09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环评要求对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0.9m²，风速按 0.6m/s 计，则集气风量约为 1944m³/h，环评以 2000 m³/h，项目共设有两台熔化炉，则熔化工序总集气风量按 4000 m³/h 计，项目熔化废气经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项目铜棒过程中涉及切割工序，该工序通过定制的连铸机操作，项目在切割工位上方设计集气罩进行集气，单个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1.3m²，风速按 0.6m/s 计，则集气风量约为 2808m³/h，环评以 3000 m³/h，项目共设有两套连铸装置，则总集气风量按 6000 m³/h 计。</p> <p>3、熔化保温工序考虑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保温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工作时间以熔化工序有效时间进行考虑；</p> <p>4、项目精加工过程中涉及铜专用切削液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环评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精加工后采用抹布擦拭残留的切削液，因此后续钻孔、烘干等加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L)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L)	熔化、保温工序	颗粒物	2.477	0.917	229	有组织	布袋除尘	4000	85%	95%	是	0.124	0.046	11	颗粒物	0.437	0.162	/	无组织	沉降	/	/	80%	/	0.087	0.032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6.146	2.561	427	有组织	布袋除尘	6000	85%	95%	是	0.307	0.128	21	颗粒物	1.085	0.452	/	无组织	沉降	/	/	80%	/	0.217	0.090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L)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L)																																																																															
熔化、保温工序	颗粒物	2.477	0.917	229	有组织	布袋除尘	4000	85%	95%	是	0.124	0.046	11																																																																															
	颗粒物	0.437	0.162	/	无组织	沉降	/	/	80%	/	0.087	0.032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6.146	2.561	427	有组织	布袋除尘	6000	85%	95%	是	0.307	0.128	21																																																																															
	颗粒物	1.085	0.452	/	无组织	沉降	/	/	80%	/	0.217	0.090	/																																																																															

气污染物的累积。

5、项目熔化、保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生产过程中熔化工序废气防治技术为“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熔化保温工序废气处理措施使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用量	选取系数	来源
1	熔化保温工序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产量×产污系数	702.1 吨	4.15 千克/吨-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铜管材-电解铜”系数
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产量×产污系数	(702.1+662.1) 吨	5.30 千克/吨-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系数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熔化保温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29	0.917	1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2	DA002 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27	2.561	1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熔化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20.823332度	30.828262度	15	0.31	35	一般排放口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20]315号)排放限值
DA002	切割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20.823434度	30.828371度	15	0.38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熔化保温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20]315号)排放限值，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5和4-6。

表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熔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20]315号)排放限值
切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表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4.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4-7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日常	生活	废水量	383	/	化粪池	10	/	可行	市政污	废水量	383	/

生活	污水	COD _{Cr}	0.134	350					水处理厂	COD _{Cr}	0.015	40
		NH ₃ -N	0.013	35						NH ₃ -N	0.001	2

注：①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
②项目设有一个 20t/h 的冷却塔，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每小时损耗率按 2%计，则年用水量 2880t。

废水处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4-9 和 4-10。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24614度	30.828700度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路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考虑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的设备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环评对全厂设备噪声进行分析，全厂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2、4-13。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h)
				声压级	与声源	工艺	降噪效	声压级	降噪效	

				dB(A)	距离(m)		果 dB(A)	dB(A)	果 dB(A)	
1	CNC 车床	2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2	CNC 车床	2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3	CNC 车床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4	CNC 车床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5	CNC 车床	2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7200
6	熔化炉	1	厂房内	76	1	减振	3	73	21	7200
7	连铸机	2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7200
8	立式加工中心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7200
9	立式加工中心	3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7200
10	车削中心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1	数控机床	2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2	数控机床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3	斜床身数控机床	4	厂房外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4	卧式数控车床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5	平面磨床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6	平面磨床	1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7	钻孔加工中心	2	厂房内	78	1	减振	3	75	21	3600
18	烘箱	2	厂房内	70	1	减振	3	67	21	3600
19	冷却塔	1	厂房内	76	1	减振	3	73	21	7200
20	空压机	2	厂房内	80	1	减振	3	77	21	7200
21	风机	1	屋顶	82	1	隔声降噪	20	62	0	3600
22	风机	1	屋内	82	1	隔声降噪	20	62	21	7200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61.8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8.2	65	达标
西厂界 1m		61.4	65	达标
北厂界 1m		62.5	65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51.2	55	达标
南厂界 1m		50.1	55	达标
西厂界 1m		51.6	55	达标
北厂界 1m		52.3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炉渣	熔化工序	18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熔化集尘灰	废气处理 工序	2.702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废气分析计算
3	氧化铜皮	剥皮工序	40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4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5	含切削液金属 屑	精加工工 序	3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6	废切削液	精加工工 序	2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产生量约为切削液 与水 1:20 配比后的 20%
7	废石墨	镶石墨工 序	0.5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8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1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9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	0.5	项目年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25 个，每个质 量约 20kg
10	废机油	设备	0.12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11	废油桶	原料	0.02	机油年用量约 1 桶，每个桶约为 20kg
1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3	废清洁品	设备清洁	1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14	切割集尘灰	切割工序	6.706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废气分析计算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产生量约为 9t/a

2、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炉渣	熔化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03	18	定点收集后 外售	符合
2	氧化铜皮	剥皮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0		符合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符合
4	废石墨	镶石墨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符合
5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符合
6	切割集尘灰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900-099-S17	6.706		符合
7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符合
8	含切削液金属 屑	精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收集后在厂 区内暂存，委 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安全 运输、处置	符合
9	废切削液	精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符合
10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符合
11	废清洁品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符合
12	熔化集尘灰	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HW23 312-001-23	2.702		符合
13	废机油	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2		符合
14	废油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符合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9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符合
----	------	------	------	-------------	---	--------------------	----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7。

4-17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养护	液态	机油	有机物	1次/年	T, I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拆包	固态	机油	有机物	1次/年	T, I	
3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切削液拆包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周	T/In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	精加工工序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天	T	
5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	精加工工序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天	T	
6	熔化集尘灰	HW23	312-001-23	2.702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含锌废物等	含锌废物等	每天	T	
7	废清洁品	HW49	900-041-49	1	设备清洁	固态	机油等	有机物	每天	T/In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8；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9。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 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 分类贮存, 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3	危险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4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5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900-006-09				
6	熔化集尘灰	HW23/312-001-23				
7	废清洁品	HW49/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北侧中部	15 m ²	桶装	20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一年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每月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一年
	熔化集尘灰	HW23	312-001-23			袋装		一年
	废清洁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

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1、源头控制：机油、切削液等物料应密闭保存，避免泄漏。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机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储存区及生产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油类物质、切削液等泄漏。

4、分区防渗：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分区防渗识别表见表4-20。

表 4-20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工作区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原料仓库、生产区	地面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办公室、通道等	地面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

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生产车间的机油、切削液等，本次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说明，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或产生量 (t)	工艺特点
1	仓库和生产车间	机油	0.18	存储量较少
2		切削液	1	存储量较少
3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3.633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4		其他危险废物	8.074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机油	2500	0.18	0.000072
2	切削液	10	1	0.1
3	废切削液	10	3.633	0.3633
4	其他危险废物	50	8.074	0.16148
$\sum_{i=1}^n q_i / Q_i$				0.62485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3 和 4-24。

表 4-23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区等	火灾、爆炸、 泄漏	油类物质、切削液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区等	火灾、爆炸、 泄漏	油类物质、切削液等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类物质、切削液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颗粒物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	环境空气
	废水收集设施	失效	COD _{Cr} 、氨氮等	周边地表水体
	废水治理设施	失效	COD _{Cr} 、氨氮等	周边地表水体
	危废存贮间	渗漏	废机油、废油桶、废清 洁品、危险废包装物、 集尘灰等	地表水体、土壤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环境空气

表 4-2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漏、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切削液、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漏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切削液、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切削液、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漏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切削液、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切削液、油类物质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3）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4）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5）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

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结合《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因此，企业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应细化管理流程，规范操作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物资，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7）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8）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熔化工序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处理系统（布袋）、排气筒	8
	切割工序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处理系统（布袋）、排气筒	8
	/	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	处理设施	0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4
固废	一般废物	收集、暂存	4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	6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	5
合计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20]315 号)排放限值
	DA00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尾水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	炉渣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氧化铜皮		
		金属边角料		
		废石墨		
		不合格品		
		切割集尘灰		
	危险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含切削液金属屑		
		废切削液		
危险废包装物				
废清洁品				
熔化集尘灰				
		废机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机油、切削液等物料应密闭保存，避免泄漏。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储存区及生产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油类物质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建杨路 28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可以有效地减少落实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756		0.756	+0.756
废水	COD _{cr}	0.038	0.038		0.015		0.053	+0.015
	氨氮	0.002	0.002		0.001		0.003	+0.001
一般固废		92	92		80.693		172.693	+80.693
危险固废		2.265	2.265		28.141		30.406	+28.1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